謀谷人氣鬧事 誣潔港搞沙田

縱暴派偽造截圖播謠 何君堯澄清 福建社聯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近日發起「清潔香港運動」，動員市民由本周六開始清潔所謂「連儂牆」。煽暴派連日散播謠言稱，是次「清潔香港運動」實質的目的是「見黑衣人就打」，有人昨日更發放一張聲稱由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發出的通知，稱該會呼籲所有鄉會踴躍參加其中的「沙田清潔活動」，並要求參加者本着「人若犯我，我必自衛」的信念云云。何君堯澄清並無發出類似的通知，並取消集會申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亦發表聲明，指聯會完全尊重各種社會活動，但該會並沒有參與推動鄉親及屬會參與是次活動。該會對造謠者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並報警要求警方跟進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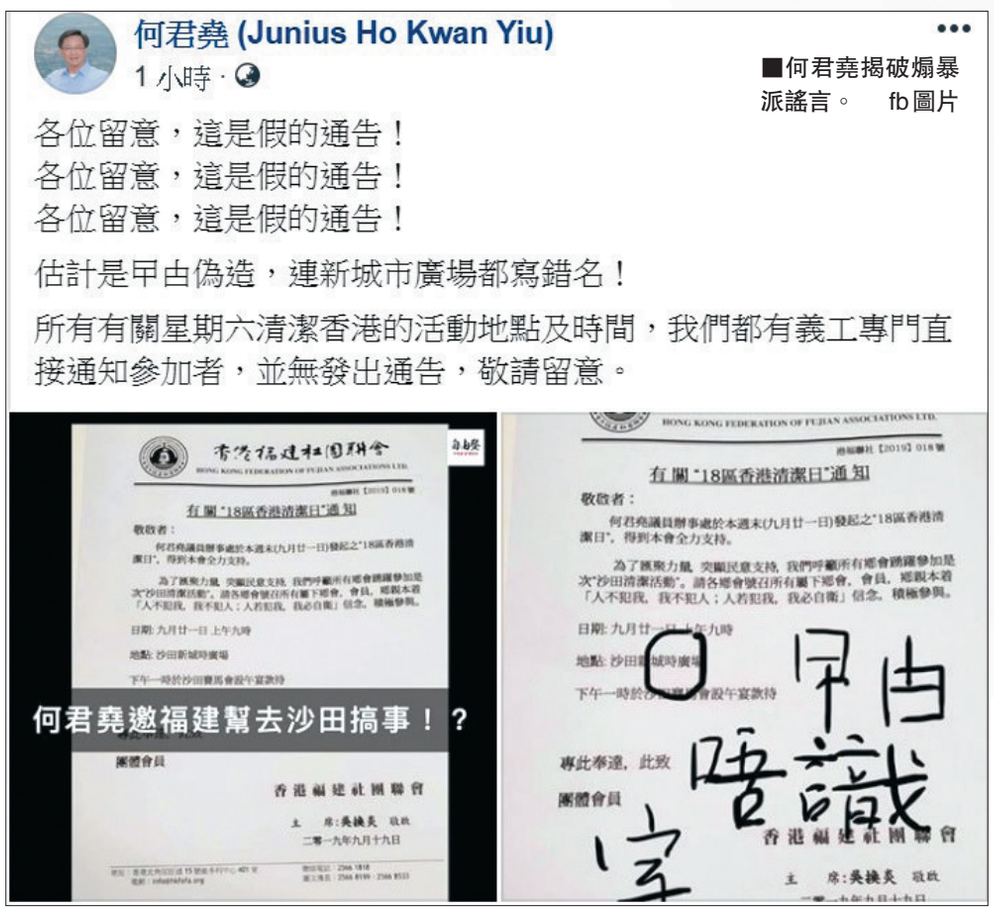

■何君堯揭破煽暴派謠言。 fb圖片

「學生動源」等暴徒組織昨日發起了所謂「沙田聯校人鏈」活動，為催谷人氣，就發放假消息稱昨日下午石門有數十名白衣人，懷疑將「襲擊學生」，並以此號召市民參加該活動「保護學生」。結果，人鏈活動結束，其間並未發生所謂「襲擊」事件，證明這只是暴徒通過危言聳聽來刺激市民參與他們活動的伎倆。

何君堯近日發起「清潔香港運動」，號召全港十八區市民由明日（周六）開始總動員，「搞好環境衛生，把影響市容的垃圾撕掉，洗淨牆壁，同時人心也要洗，匡正校內校外學習環境！」在fb直播中，他還呼籲市民不要向示威者「惡勢力」低頭，「係我哋作為勇敢中國人應有嘅態度。」何君堯昨日在與警方商討後，決定取消所有集會申請。

不過，有人繼續乘機散播謠言，上載虛假的WhatsApp對話截圖，誣衊是次活動是「名為清潔，實要打人」。昨日，網絡再流傳一張聲稱由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發出、下款為該會主席吳換炎的通知，指聯會全力支持何君堯發起的「18區香港清潔日」活動，「為了匯聚力量，突（凸）顯民意支持，我們呼籲所有鄉會踴躍參加是次『沙田清潔活動』。」

該通告稱，希望各鄉會號召所有屬下鄉會、會員、鄉親，本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自衛」的信念積極參與，而集合時間和地點為9月21日上午9時沙田新城「時」廣場集合，下午1時則於沙田賽馬會「設午宴款待」。

■清潔日原版通告。 網上圖片

蟲泰潘小濤等「慣犯」播謠

包括「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潘小濤等煽暴派，就在網上瘋傳該通知，企圖營造恐怖氣氛，為暴徒周六在沙田舉行違法活動找借口，及鼓動更多人參加。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發表聲明，指9月21日舉辦的社會活動與該會完全無關，亦沒有發過有關的通告，及沒有呼籲團體會員及同仁參加該項活動。聯會對網上有人冒充本會名義發佈與事實不符的虛假消息深表遺憾，予以強烈譴責，及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聯會：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聯會副主席施榮忻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聯會完全尊重各種社會活動，但聯會並沒有參與推動鄉親及屬會參與是次活動。在與聯會主席吳換炎商討後，該會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他指出，要在網上模仿該會的字體、樣式發出通告誣衊該會並不困難，故不清楚是誰散播謠言，在報警要求警方跟進的同時，聯會今日會向200多個屬會發出通告，強調並沒有呼籲鄉親及屬會參與或推動該「清潔香港運動」。

何君堯亦發帖，批評有關的假通告，「估計是甲由（暴徒）偽造，連新城市廣場都寫錯名！所有有關星期六清潔香港的活動地點及時間，我們都有義工專門直接通知參加者，並無發出通告，敬請留意。」

消防闢謠駁戇橋 查誤導公眾「內鬼」

■消防處就太子站事件四度開記者會闢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8·31太子站「死人」謠言不止。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本月17日更舉行記者會，公開一份8月31至9月1日凌晨的消防處通訊記錄，並由三名自稱為現役消防員者透過視像對話講解處方多次修改關鍵記錄，為播謠火上加油。消防處昨日第四度開記者會，強調未有更改共7名傷者的最終結果，更駁斥協助楊岳橋「解構」內部資料的「消防員」，一知半解及片面地解讀行動記錄，是不負責任、誤導公眾的行為，也是污衊前線消防及救護工作。消防處已展開內部調查未經授權外洩資料的人員身份，不排除採取紀律行動。

消防處曾就8·31太子站「死人」謠言，在三次記者會上澄清，包括9月2日出席警方的例行記者會作簡述，9月10日聯同警方、醫管局及港鐵代表召開聯合記者會，以及9月12日單獨舉行記者會。但本月17日，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舉行記者會，展示一份8月31至9月1日凌晨的消防處個案記錄，更邀三名自稱為現職消防員者，透過視像對話講述該份文件的「可疑之處」。

他們質疑處方於9月3日及9月10日曾就多個關鍵項目作修改，其中三名歸類為「紅色」傷者在記錄中「消失」，同時記錄由凌晨12時36分至凌晨1時02分，有長達26分鐘時間屬完全空白，言之鑿鑿稱情況罕見，質疑消防處對當日的情況有隱瞞。

錄音證無改動最後傷者數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陳慶勇昨日在記者會上公開處方修訂事故的記錄。他指出，處方自8月31日至今已翻聽過千條當晚行動的通訊錄音，現時仍在翻聽及整理相關記錄，須與相關前線人員查證，在系統檢視每條信息及考慮是否需修訂。他指出，這次解釋的19條行動事故記錄信息當中，部分無實際改動，但只要翻聽核查過，就會留有修正記錄。

他解釋部分修正為處方人員確認記錄、更正錯別字、根據錄音記錄修改內容等。其中事故記錄第四項及第十七項的項目曾多次作出修改，包括9月1日曾修改人名的錯別字，項目中更出現6紅、兩黃、兩綠傷者的記錄，惟陳慶勇指10名傷者送院並不等於實際執行的情況，只為初期分流給醫管局的指示，現場救護指揮官最後點算共有7名傷者，並在第9項項目中經已列明為7名傷者。

陳慶勇重申，事後修正事故記錄是慣常做法，絕無「竄改行動記錄」的情況。陳慶勇又指，前線人員一般需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訊息，消防人員以電話或無線電聯絡中心，即時作出的記錄會有不清楚地方，不排除未來會繼續有修正工作。

批「內鬼」半桶水 正內部調查

他強調，消防通訊中心的行動記錄及相關文件涉及大量專門用語及行動資料，並批評有自稱消防處人員在不熟悉有關運作、當晚的行動細節及事故背景等情況下片面解讀行動記錄，只看局部的資料加上一些人為推測，產生不準確推論，誤導公眾，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他續說，洩露內部資料屬於違反紀律行為，處方有責任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強調消防處一直堅守誠信和嚴明紀律，處方對於再有內部資料外洩及有關人等的行為，引起公眾對消防處誠信及當晚處理事故人員的質疑深表遺憾。

同時，處方的內部調查仍在進行中，並確認在楊岳橋開記者會時，處方曾逐一打電話查問同事身在何處，以追查3名助楊解說內部行動資料的消防員身份。

第四次澄清 8·31事件重點

- 消防處並沒竄改行動記錄，掩蓋傷者數字，所有修正都有清晰記錄
- 傷者由10人改為7人，可能由於重複點算，及一些傷者初步救治後毋須送院
- 起初登記為傷勢嚴重的傷者，經救治後可能變更為輕微或無礙，如呼吸急促，事後證實只是受驚過度
- 3名最後列為傷勢嚴重的傷者，其實並非特別嚴重，都保持清醒及行走，沒有延誤救治
- 現場救護指揮官午夜零時逾半個小時通訊空白，是因為忙於安排救治傷者，並無隱情
- 有人解讀記錄提及警方高級警司指示將傷者改作7人是完全錯誤
- 消防人員洩露內部資料，容易造成公眾誤解，屬違反紀律，一定嚴肅處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毀何君堯議辦 朱沛恆須守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的辦事處，7月22日遭黑衣暴徒大肆破壞及徹底毀壞。被捕的其中一名患有過度活躍症的應屆文憑試考生，涉嫌破壞何君堯辦事處的玻璃外牆，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至11月21日，以便警方作進一步調查。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批准被告保釋，但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

被告朱沛恆（18歲），擁加拿大國籍。他被控於7月22日在荃豐中心2樓何君堯立法會議員荃灣辦事處，無合法辯解而損壞該處的玻璃牆，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被告早前因病留院缺席提堂，辯方透露他有過度活躍症，而昨日朱有出庭，控方表示考慮被告剛出院，暫時毋須答辯。

代表被告的大律師潘熙稱，朱是應屆文憑試考生，也是港超足球隊青年軍成員，平日放學都要到自修室溫習，逢周三及五晚上9時半至11時須到不同場地進行足球訓練，並呈上一封由朱就讀中學校長所撰寫的信件，稱朱操行良好及初犯，亦容易精神緊張、有特別情況，冀法庭批准保釋。

控方指，被告過去無刑事記錄，故不反對其保釋申請，但提出需要每日到警署報到。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經考慮後下令准朱以2,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遵守每晚凌晨零時至6時的宵禁令，並居於報住地址，以及逢周六晚上6時至9時到黃大仙警署報到，案件押後至11月21日再訊。

涉6·12非法集結 兩廚師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6月12日在金鐘政總及立法會一帶發生的暴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繼續追捕涉案者，前日上午在東涌及長沙灣，分別拘捕一名20歲姓何男子，及一名28歲姓馮男子，兩人均任職廚師。兩人涉嫌「非法集結」，昨晚獲准保釋。

6·12暴亂中，多批蒙面示威者突然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和夏慤道，霸佔馬路，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有市民被困龍和道隧道內，警隊需出動談判專家游說，經歷8小時才協助被困的車輛離開。同時，有車輛在金鐘、中環一帶刻意堵塞馬路，令交通接近癱瘓。當日的驅散行動中，共有22名警務人員受傷，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已拘捕14人。

官憂有可能潛逃 「佔旺畫家」續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綽號「佔旺畫家」的潘浩超在6月21日包圍警察總部騷亂中，涉襲擊7名警務人員、毀壞警總外牆和扶手電梯、以粗言辱罵警務人員和向他們展示不文手勢等，被控9項罪名，他在裁判法院多次被拒保釋，昨(19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外出，聲稱因其綜援被停止，希望保釋重新申請。法官彭寶琴考慮所有文件及事項後，認為倘批准潘浩超保釋外出，他有可能干犯其他罪行或棄保潛逃，最終不批准其保釋，潘需繼續還押。

潘浩超（31歲）昨沒有律師代表，彭寶琴法官甫開庭時便問被告：「你有咩想講？」潘想了數秒即回答：「本人綜援斷咗，想出去重新申請。」彭官聽畢即叫控方不用陳詞，指考慮所有文件及事項後，認為如批准保釋，他有機會干犯其他罪行或棄保潛逃，故即時拒絕其保釋申請，潘浩超繼續還押候訊。

潘在6月21日參與包圍警察總部，向7名警員、警總外牆及扶手電梯擲雞蛋，其控罪包括7項襲警、1項刑事毀壞及1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共9項罪，潘在7月3日被捕至今一直還押，他曾在裁判法院申請保釋，但都被拒絕。